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环投资本”）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眉山国投”）等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交易完成后，中金资本、环投资本及眉山国投将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营企业1.8%、40%及48.2%的合伙份额，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中金资本 |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服务等业务。 |
| 2.环投资本 | 环投资本于2023年1月3日成立于成都市，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等业务。  环投资本最终控制人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水务、环保、固废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
| 3.眉山国投 | 眉山国投于1998年11月19日成立于眉山市，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活动，领域涵盖水务与环境治理、城市与交通建设等。  眉山国投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金资本：0-5%  眉山国投：0-5%  双方合计：0-5% | |